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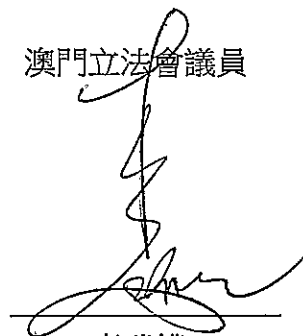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七條（社團機關據位人的登記）：「行政管理機關應辦理社團機關據位人身份資料的登記，如出現變更，在九十日期限內同樣作出登記。」而根據第 9/2016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七十五—C 條，法人的申報義務第一款（二）規定：「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社團及財團，即使屬榮譽性質亦然。」

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本澳社團數量眾多，不少人士都是同時擔任多個社團的職位，而且澳門社團屬榮譽性質的職務除了有榮譽會長、榮譽顧問，還有永遠榮譽會長、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等等，都無須向身份證明局登記。更何況，例如：有多名知名人士指出，他們本人在 20 年之前已被多個社團聘請為榮譽會長或其他榮譽職務，但該等社團邀請他們出席活動時，邀請函上經常是以其他公職的銜頭作邀請，如：人大常委、政協委員、行政委員、議員等等，而不是以該知名人士在社團中所擔任的榮譽職務的身份邀請出席，加上社團的章程亦無規定榮譽職位的年限，而身份證明局亦無記錄，甚至有法律界的專業人士稱，該等社團的榮譽性質的職務人士在法律上的身份未必與該社團有關係。因此，若須依新《選舉法》作出申報時，當事人更可能無從在文件記錄上查證身份，那該如何履行申報的程序及手續呢？故此，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建議，為了完善本澳的法律制度，行政當局是否應該修法，規定社團的一系列榮譽性質、名譽性質職務的擔任人身份資料同樣須向身份證明局登記，以便進行更完善的監管及規範？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當局會否參考上述專家學者的建議，修改社團機關據位人登記的法律法規，規定社團的一系列榮譽性質、名譽性質職務的擔任人身份資料同樣須向身份證明局登記，在法律上確認該等人士屬於該等社團的成員，以便更有利於完善及規範本澳社團的法律法規制度，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4 月 18 日